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案件号：153

被调查询问人：重庆朋与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向你（单位）调查☑工资支付；☐社保登记缴费；☐劳动合同签订；☐遵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_____事项，请你（单位）于2024年12月6日17时0分到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提供以下相关文件材料，并作出解释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 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书；
6. 职工出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
7. 社会保险登记、缴费情况；
8. 情况说明；中海湖韵花园 李伟 12698.00元
9.
10.

注：以上提供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327号B栋103室，

联系电话：65319591。

监察员：周弥、徐尤锦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